

股票代码：002767

股票简称：先锋电子

公告编号：2018-141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971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核准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0,000.00 股新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8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1,750,000.00 元（含发行费用）（大写：叁亿柒仟壹佰柒拾伍万元整），扣除从募集资金中已直接扣减的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 35,300,000.00 元后，实际汇入公司银行账户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36,450,000.00 元（大写：叁亿叁仟陆佰肆拾伍万元整）。上述款项已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到位。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7,931,8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8,518,200.00 元。以上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5)020069 号《验资报告》。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万元）	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1	智能燃气表建设项目	19,872	滨发改体改[2015]005 号
2	创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784	滨发改体改[2015]006 号
3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410	滨发改体改[2015]007 号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800	-

2017年8月8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概算的议案》，对募投项目“智能燃气表建设项目”的投资实施方案做了部分调整，调整后的具体方案如下表：

项目	原计划投资金额（元）	本次调整后计划投资总金额（元）
建筑工程及其他费用	150,000,000.00	153,442,240.57
生产、检测设备投资	27,720,000.00	36,814,060.84
安装调试	1,000,000.00	1,025,571.82
铺底流动资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总计	198,720,000.00	211,281,873.23

调整后，“智能燃气表建设项目”建设拟投入金额为21,128.1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仍为19,872.00万元（含已投入金额），其余不足部分公司拟以自筹资金解决。

三、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经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申请，并经杭州市人民政府2016年3月3日《杭州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批复》（杭府控规调整[2016]13号），同意对杭州市永久河单元（BJ04）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局部调整，具体对公司“智能燃气表建设项目”位于的C-26-C6/M1地块用地面积、容积率、建筑高度、绿地率等规划控制指标进行了调整。因受政府以上规划调整的影响，导致需调整我公司“智能燃气表建设项目”建设规划。经公司审慎评估，对该募投项目投资概算进行了调整。

2017年8月8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概算的议案》，对募投项目“智能燃气表建设项目”的投资实施方案做了部分调整。具体请见本公告“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2018年2月1日，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本合同于2018年3月7日获得杭州市滨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批通过。

合同主要情况如下：

（一）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91330108143250197

法定代表人：吴建荣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245 号

2、关联关系说明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目前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及财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合同的主要条款

1、合同双方

（1）发包人（全称）：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承包人（全称）：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先锋电子智能燃气表扩建项目

（2）工程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6-1 号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高新（滨江）发改变备〔2017〕007 号

（4）工程内容：本工程为现浇框架-剪力墙结构，建筑面积 53426.2 平方米，其中：地下 2 层，建筑面积 14176 平方米，地上 24 层，建筑面积 39250.2 平方米。

（5）工程承包范围：施工总承包

①作为施工总承包对项目进行施工和管理工作。

②施工图所包含的土建工程、安装工程、钢结构（网架）工程、弱电工程等。

③其他专业工程（包括：打桩工程、地下室基坑挖运土方、室外附属工程、幕墙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及景观工程等），由发包人选定专业分包单位，纳入施工总承包管理并按规定收取管理费用。

④设备（包括电梯、空调、配电箱等），另行组织采购，纳入施工总承包管理。

⑤市政配套工程（包括电信工程、中国联通、中国移动、数字电视接入工程、自来水、变配电工程、燃气工程、邮政、交通设施等），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协助和配合有关单位完成。

⑥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和补充协议为准。

（三）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68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1）本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2）本工程质量检验要求：

①基础及主体结构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②质量综合评定达到合格标准，观感质量评定为“好”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玖仟捌佰捌拾万元（¥9,880 万元）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合同工期安排，工期预计总日历天数为 680 天，合同的履行对公司当期业绩预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项目建成后，公司民用智能燃气表产能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同时增加生产厂房、自动化库房和仓储用房，以解决生产车间和仓储流转空间的不足，从而解决公司目前产能受限的瓶颈。

五、风险提示

本合同已对违约和争议等事项进行了规定，由于项目施工有一定周期，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治、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

存在可能会造成工期延误，不能按时竣工、验收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与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2、《杭州市建设工程合同备案表》。

特此公告。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